

用 信			罪 ル ス 害 ヲ 證 靜										罪 名							
官 文 書 偽 造	官 印 偽 造	貨 幣 偽 造	公 務 ヲ 行 フ ヲ 拒 ム	官 ノ 封 印 破 棄	人 ノ 住 所 ヲ 侵 ス	往 來 通 信 ヲ 妨 害	私 ニ 軍 用 ノ 銃 砲 彈 藥 ヲ 製 造 及 所 有	附 加 刑 ノ 執 行 ヲ 通 ル	囚 徒 逃 走 及 罪 人 藏 匿	行 官 フ 吏 ナ ノ 妨 職 害 ヲ	兇 徒 聚 衆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
女	男	女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
四	二			一	〇			二〇	一五	一三	〇									
									二											
四	二			一	〇			二〇	一五	一三	〇									
四	二			一	〇			一九	一四	一三	〇									
									一											
									四											
									一											
四	二			一	〇			二〇	一五	一三	〇									
二	一				三			三	九	二	二									
二	一				六			三	九	一	七									
								二	四		一									
				一	一			三	七											
									五											
四	二			一	〇			二〇	一五	一三	〇									

出 生  
 公 生  
 私 生  
 實 父 母 實 繼 父 母  
 養 父 母  
 親 屬 ノ 他 人 ノ 救 育 所  
 合 計  
 未 婚 者 有 配 偶 者 無 配 偶 者  
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有 子 無 子  
 合 計

新ニ刑ヲ受ケシ囚人ノ罪名及出生生育婚姻

商業及農工業ヲ妨害スル罪 女男	墓死 ヲ屍ヲ發掘スル罪 女男	風俗ヲ害スル罪 女男	健康ヲ害スル罪						私印私書偽造						
			私ニ醫業ヲ爲ス 女男	危 害 及 健 康 ヲ 害 ス ヘ キ 物 品 製 造 規 則 ニ 關 ス ル 罪 女男	傳 染 病 豫 防 規 則 ニ 關 ス ル 罪 女男	飲 料 ノ 淨 水 汚 穢 罪 女男	阿 片 烟 ニ 關 ス ル 罪 女男	身 分 詐 稱 罪 女男	度 量 衡 偽 造 罪 女男	偽 證 罪 女男	免 狀 鑑 札 及 疾 病 證 書 偽 造 罪 女男	私 印 私 書 偽 造 罪 女男	私 印 私 書 偽 造 罪 女男		
一	一	九 六 五	二							一		四		四	三
		二													
一	一	九 八 五	二							一		四		四	三
一	一	九 四 五	二							一		四		三	三
		三													
		二 五													
		六													一
一	一	九 八 五	二							一		四		四	三
		二													
一		三 〇 一 四								一		一		二	〇
		四 六 一 九	二									二		二	八
	一	三 六 一 五													三
		八 五										一			三
		三 四													八
一	一	九 八 五	二							一		四		四	三





罪名	及家屋物品ヲ毀壞シ 及動植物ヲ害ス		刑法ノ違警罪		陸海軍刑法		合計		諸條例諸規則違犯		廳府縣ヨリ發シタル 令違犯並ニ違警罪處斷		總計		初犯	再犯以上	計
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
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
出生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私生合計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實父母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實父母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養父母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養父母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親屬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親屬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他人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他人ノ手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教育所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教育所ニテ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合計	10	10	38	38	3	3	293	293	8	8	68	68	282	282	282	282	282
未結婚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有配偶者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有子無子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有子無子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有子無子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有子無子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合計	5	5	19	19	3	3	288	288	8	8	68	68	270	270	270	270	270

第一五

新ニ刑ヲ受ケシ囚人ノ罪名及貧富教育父母ノ有無

新ニ刑ヲ受ケン囚人ノ罪名及貧富教育父母ノ有無

用 信		罪 ル ス 害 ヲ 謚 靜										罪 名													
官 文 書 偽 造	官 印 偽 造	貨 幣 偽 造	公 務 行 フ ヲ 拒 ム	官 ノ 封 印 破 棄	人 ノ 住 所 ヲ 侵 ス	往 來 通 信 ヲ 妨 害	私ニ軍用ノ銃砲彈藥ヲ製造及所有	附 加 刑 ノ 執 行 ヲ 遁 ル	囚 徒 逃 走 及 罪 人 藏 匿	官 吏 ノ 職 務 ヲ 妨 害	兇 徒 聚 衆	者	資 産	貧	者	資 産	富	者	教 育	者	學 科	父 母	存 在	有 無	
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
								一	一																
一						二		七		一															
三	二				一	八		二〇	一	二	八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一														
四	二				一	〇		二〇	一	三	〇														
二	一				一	二		一	五	〇	一	三													
二	一					八		一九	四	一	二	七													
四	二				一	〇		二〇	一	三	〇														
二					一			六	四	一	三														
	一				一	二		一	六	一	二	七													
二	一					七		三	七																
四	二				一	〇		二〇	一	三	〇														

風俗ヲ害スル罪		健康ヲ害スル罪				罪ヲ害スル罪				罪		
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名
二〇										三		私印私書偽造
一四										三		免狀鑑札及疾
七〇	二								一	二		偽造
二四												度量衡偽造
九八	二								一	四		身分詐稱
五九										四		阿片烟ニ關スル
一												飲料ノ淨水汚穢
一六												傳染病豫防規
二六	二								一	二		則ニ關スル
六五										二		危害品及健康ヲ害ス
九八	二								一	四		ヘ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
五九												關スル
二八										二		健康ヲ害スヘキ飲食
三七												物及ヒ藥劑ヲ販賣
三九	二								一	二		私ニ醫業ヲ爲ス
九八	二								一	四		風俗ヲ害スル罪
五九												健康ヲ害スル罪

貧  
 富  
 教  
 育  
 父  
 母  
 有  
 無

ル		ス		對		ニ		体		身		罪ノ職瀆吏官			業商	墓死	
幼者ヲ略取誘拐	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	墮	脅	擅ニ人ヲ逮捕監禁	自殺ニ關スル	過失殺傷	毆打創傷	謀殺故殺	官吏財産ニ對スル	官吏人民ニ對スル	官吏公益ヲ害ス	妨及	害スル	罪ノ	ヲ業及ヒ農工ノ	ヲ屍發掘スル罪及墳	
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
									六								
			一						九	一			一				
		二	二	一				一	一	五	二	三				一	一
										二							
		三	三	一				一	一	五	二	四			一		一
										四			一				
		二							一	三	二						
		一	二	一				一	一	四	二	二				一	一
		三	二	一				一	一	五	二	四			一		一
		一	一							三					一	一	
		一						一	一	九	一	二			一		
		一	一	一				一	一	三							
										一	二						
		三	二	一				一	一	五	二	四			一		一

新ニ刑ヲ受ケシ囚人ノ罪名及貧富教育父母ノ有無







害		ヲ		用		信		罪		ル		ス		害		ヲ		謚		靜		罪		名		
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偽造	私印私書偽造	官文書偽造	官印偽造	貨幣偽造	公務ヲ行フヲ拒ム	官ノ封印破棄	人ノ住所ヲ侵ス	往來通信ヲ妨害	私ニ軍用ノ銃斃彈製ヲ製造及所有	附加刑ノ執行ヲ違ル	囚徒逃走及罪人藏匿	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														
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神道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淨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天台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臨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曹洞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眞宗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眞言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日蓮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大乗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無信教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合計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計

宗

教

官吏	商業及ヒ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女男	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女男	風俗ヲ害スル罪 女男	健康ヲ害スル罪						罪ルス		
				私ニ醫業ヲ爲ス 女男	健康ヲ害スヘキ飲食物及ヒ藥劑ヲ販賣 女男	危害品及ヒ健康ヲ害スヘ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 女男	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 女男	飲料ノ淨水汚穢 女男	阿片烟ニ關スル 女男	身分詐稱 女男	度量衡偽造 女男	偽證 女男
			九									
			三									
			二									
			四									
			二五	一								三
			七四九 五	一						一		一
			三									
			六									
			一									
			四三									
			九八六 五九	二						一		四

新ニ刑ヲ受ケシ囚人ノ罪名及宗敎

罪	ル		ス		對		ニ		体		身		罪ノ職瀆		罪名	
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
誣告及誹毀																神道
猥褻姦淫重婚																淨土
幼者ヲ略取誘拐																天台
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																臨濟
墮胎																曹洞
脅迫																眞宗
擅ニ人ヲ逮捕監禁																眞言
自殺ニ關スル																日蓮
過失殺傷																大槩
毆打創傷																無信教
謀殺故殺																合計
官吏人民ニ對スル																一
官吏財産ニ對スル																一
合計	一	一	一	一	三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宗

教





